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告

晋政告〔2018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19条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城镇规划和晋宁区土地储备计划，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国土资复〔2012〕745号，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地转〔2012〕198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3.5586公顷、使用国有土地4.8482公顷，其中：地块四面积3.5170公顷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晋宁县201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四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

征收土地位置：昆阳街道办事处堡孜村委会；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昆阳街道办事处堡孜村委会二组、三组、四组；

征收面积：3.5170公顷。

具体地类详见下表。

总面积 (公顷)	按现状权属分	农用地		建设用地 (公顷)	未利用地 (公顷)
	集体(公顷)	面积(公顷)	其中耕地(公顷)		
3.5170	3.5170	3.3288	3.0979	0.1882	0.0000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（云国土资〔2015〕109、昆政发〔2015〕53号）。地块四涉及1个区片（I），补偿标准详见下表。

区片	面积(公顷)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(万元/亩)
I	3.5170	14
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不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费用）；青苗和涉农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7〕62号）文件执行。具体征地补偿由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主要为货币安置，社保安置按《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》、《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